（上接B5版）

| | |
|---|---|
|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联系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8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26〕3-142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34,887.2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95,775,519.38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计提，故2025年未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且不存在弥补亏损及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79,028,022.81元，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46,894,264.98元。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79,028,022.81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215,83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605,872股后的股本总数91,609,959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含税），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92,800,888.4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年半年度公司已派发现金分红53,133,776.22元（含税），加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45,934,664.69元（含税），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0.01%。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5,872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

三、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6年中期进行现金分红需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二）中期分红时间

公司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中期分红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条件、时间和金额范围内，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分析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145,934,664.69 | 263,470,242.07 | 199,709,709.79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08,434,887.25 | 376,190,408.71 | 329,060,868.83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746,894,264.9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79,028,022.81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609,114,616.5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304,562,054.9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609,114,616.55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为609,114,616.5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5,000万元，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持拓扑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3,304.77万元，人民币17,309.46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26%、7.99%，均低于50%。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表决通过，且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尚需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2,363人 |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954人 | |
| 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 客户家数 | 756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35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
| 姓名 | 张立琰 | 李凤 | 李达 |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2006年 | 2017年 | 2013年 |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2003年 | 2017年 | 2010年 |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2011年 | 2017年 | 2013年 |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2022年 | 2020年 | 2022年 |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满坤科技、甘源食品、金霸股份、华翔股份、傲冠股份、原力数字、欣旺达、尹特力、金徽酒 | 一博科技、中科蓝讯、雅琪生物、斯比特 | 精工科技、海星股份、明牌珠宝、瀛通通讯、甘源食品、港龙股份、大越期货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分析论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1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https://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严斌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财务总监、董事涂文莉女士，独立董事刘江山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g7RntAc9i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甘源食品证券部

电话：0799-7175598

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7

#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许可〔2020〕6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0.4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共计募集资金90,326.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83,703.8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55,989.38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4,317.36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B3 | 3,225.56 |
| |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 B4 | 972.2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7,834.5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458.88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C3 | 0.00 |
| |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 C4 | 0.00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63,823.93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4,776.24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D3=B3+C3 | 3,225.56 |
| | 利息收入净额用于项目投入 | D4=B4+C4 | 972.22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D3-D4 | 20,458.38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20,458.38 |
| 差异 | | G=E-F | 0.0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因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公司新增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5年6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3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88878 | 57,023.92 | 募集资金专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33366 | 6,868,612.20 | 募集资金专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55532 | 25,660,524.83 | 募集资金专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 1504200129000686927 | 16,011,029.15 | 募集资金专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 1504200129000686803 | 986,587.03 | 募集资金专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2 | 50,000,000.00 | 定期存款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33366-000000003 | 0.00 | 通知存款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2 | 20,000,000.00 | 定期存款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 1504200929100055532-000000003 | 0.00 | 通知存款户 |
| 工商银行萍乡安源支行 | 1504200129000686927-000000002 | 85,000,000.00 | 定期存款户 |
| 合计 | | 204,583,777.13 | |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金额 | 产品名称 | 理财期限（天） |
|---|---|---|---|
| 工商银行 | 3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520606 | 183 |
| 工商银行 | 1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520606 | 181 |
| 工商银行 | 3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520603 | 92 |
| 工商银行 | 1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520603 | 92 |
| 工商银行 | 25,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520603 | 90 |
| 工商银行 | 1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520603 | 90 |
| 工商银行 | 2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520606 | 182 |
| 工商银行 | 2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2025年第6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520603 | 9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5,500万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净额458.8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20,458.38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减少“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86.10万元，并将上述减少的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项目名称以相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新增开设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上述募集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鉴〔2020〕3-450号），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948.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实际转出金额为2,973.81万元。

2022年10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51.7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或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许可范围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83,703.8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7,834.55 | |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086.1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63,823.93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0,086.10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2.05%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30,760.71 | 30,760.71 | 0.00 | 30,760.71 | 100.00 | 2023年6月 | 740.07 | 否 | 否 |
|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 是 | 35,409.71 | 25,323.61 | 7,537.26 | 22,424.62 | 88.55 | 2028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7,735.98 | 7,735.98 | 0.00 | 7,700.79 | 100.00 | 已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472.49 | 是 | 否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5,220.46 | 5,220.46 | 297.29 | 1,176.02 | 22.53 | 2028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576.99 | 4,576.99 | 0.00 | 1,761.79 | 100.00 | 已于2022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 | 否 | 0.00 | 10,086.10 | 0.00 | 0.00 | 0.00 | 2028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83,703.85 | 83,703.85 | 7,834.55 | 63,823.93 | | | 3,212.5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1.“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资金已使用完毕，部分产线已投入生产，其他生产线还在建设中，需要自有资金的投入。本项目实际效益报告期内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收入规模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成本分摊高，毛利率低于预期所致。<br>2.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发生变化，“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进行延期；计划实施完毕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调整为2028年8月31日。<br>3.由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涉及广泛生产、销售、供应链及管理等多个业务应用模块，其整体工程量庞大，投入需要较长周期。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数字工业、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对信息化项目的建设项目提出了更高要求。信息化平台的建设需要根据公司各业务模块的实际情况逐步投入实施，因此项目实施进度受到一定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实施完毕时间由2025年8月31日延期至2028年8月31日。<br>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项目给公司带来的是整体产品的研发创新效益，其收益主要体现在提升产品研发条件、拓宽研发领域，缩短研发周期，推动公司产品产业化方面。<br>5.“第六期生产建设项目（1）”尚在建设规划筹备中，截至本报告期末暂无资金投入。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淳安甘源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和本公司作为“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步新增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021.00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含1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br>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2,815.2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58.61万元），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2,973.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br>2.“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251.75万元（其中包括项目节余35.1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16.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之6.3.11的规定豁免股东大会审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br>3.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1）项目的投入基本能达到日常运营管理要求，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发展需求，基于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考虑，更好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项目结项；（2）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0,458.38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银行大额存单）15,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958.38万元。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改变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